**中心宣传片拍摄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1. **投标须知**
2. 1招标概况：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因拍摄中心宣传片需要，拟采购：中心宣传片拍摄服务。

本项目为单位常规宣传片拍摄服务，需呈现本单位省级精神医学机构的实力与形象，展现中心成立以来取得的成绩。宣传片以医院介绍为主体，可涵盖医院简介、医疗情况、科研情况、设备情况、公卫工作、政策落实、社会责任担当及其他，突出亮点。

欢迎有资质、有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1.2 投标单位要求：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 质量要求：按合同约定。

1.4 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4.1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1.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陆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官网（http://www.scsjsyxzx.com/),进入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10.18--10.22。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10.22 17:00。

1.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密封装订，现场递交。

1.9 服务限价： 7.5万元 。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报价应包含服务本身以及投标人工作人员履行服务期间产生的差旅费、人工费、专家邀请费用、调查材料制作费用等一切含税费用。

1.10签订合同以甲方版本为准。

1.11本文件规定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其他补充函件或文件修改均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对投标人起到约束作用。

1. **投标要求**

2.1招标内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2.2招标规格及数量：/

2.3投标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4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5供货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6其他约定：

2.6.1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退回，且不对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2.6.2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3.2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要求及格式见附件）：

3.2.1 评标要素索引表

3.2.2 资格要求的响应

3.2.2 技术要求的响应

3.2.3 商务要求的响应

（投标文件每页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公司鲜章）

3.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 **招标、评选与中标通知书**

4.1 有下列情况之一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1.1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4.1.2投标文件中的资料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4.1.3报价若高于限价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1.4投标文件封面未按投标文件封面要求编制和封贴。

4.2 评标办法及标准：

4.2.1按照文件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2通过资格审查、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审查后，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予以废标。**

1. **资格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

注意：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全部满足，不作为打分项。

**5.1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4）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5.2 服务要求**

**※**1.宣传片具体要求：视频内容呈现需契合我院省级精神卫生工作管理机构定位，表达恢宏大气，逻辑结构清晰，符合我院形象，充满时代感；配乐适宜；画质为全高清；时长保持在4至10分钟。

**※**2.提供视频脚本。

3.现场播放类似项目经验作品（如有）。

**※5.3 商务要求**

**5.3.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款项；拍摄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剩余70%款项。

**5.3.2.履约保障金：**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拍摄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3.2.服务期限：**2021年12月前完成，包括拍摄及后期。

**5.3.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6验收标准：**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 1 | 满足制作需求 |
| 2 | 不涉及政治、色情、暴力、低俗、侮辱英烈等敏感话题 |
| 3 | 视频图像清晰、稳定，色彩适宜 |
| 4 | 音画同步，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
| 5 | 视频分辨率统一，不得标清、高清等混用 |
| 6 | 视频画幅的宽高比统一 |
| 7 | 字幕无错字，位置适宜 |
| 8 | 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投放 |

1.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审依据** |
| 1 | 报价20%  （共同类评分） | 20分 | 以满足最高限价的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20。 | 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为依据。 |
| 2 | 方案整体性20%  （技术类评分） | 20分 | 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采购人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整体的详细完整程度、合理性、全面性、思路条理、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方案内容都详细完整、全面合理、条理分明、可操作性强，能充分体现投标人能力的得20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中每有一项不完善详细或不全面或不合理或不具备可操作性，无法充分体现投标人能力的，每有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3）未提供不得分。 | 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 3 | 宣传片拍摄脚本30%  （技术类评分） | 3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拍摄脚本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采购人实际需要，主要突出脚本的逻辑结构、素材拟用、背景音乐选取、表现形式、风格等，以达到常规宣传为主要目的。优秀的得30分，良好的得20分，一般的得8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其中优秀指提供的方案内容每项都详细完整、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充分体现投标人的方案策划能力；良好指提供的方案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指方案未完全按照采购需求结合相关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内容粗糙未细化。具体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为依据。 |
| 4 | 实施方案15%  （技术类评分）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等，优秀的得15分，良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其中优秀指提供的方案内容每项都详细完整、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充分体现投标人的方案实施能力；良好指提供的方案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指方案未完全按照采购需求结合相关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内容粗糙未细化。具体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为依据。 |
| 5 | 设备配置6%  （技术类评分） | 6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软件和硬件设备配置情况的合理性、先进性、稳定性、优化性、真实性等及方面进行评审：软件和硬件设备配置合理、先进、稳定、优化、真实的得6分；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 | 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 6 | 人员配置4%  （共同类评分） | 4分 |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满足8名，得4分。如不足8名，每少一名扣1分，扣完为止。 |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 7 | 履约能力5%  （共同类评分） | 5分 | 提供自2017年至今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 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联系方式

5.1采购联系人：陈老师028-81020254

5.2技术联系人：赵老师028-81020033

5.3纪检联系人：孙老师028-81020036

附件1

**报 价 单**

我单位作为参选人,对此次招标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招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招标及中选资格等），我单位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价格（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最终报价金额**合计（含税）**： 元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投标的相关活动，该受委托人在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委托书书面终止日为止。

受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参加本项目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招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参选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招标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此次向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报价的服务/货物项目为参选人提供同类服务/相同规格型号货物的四川省内最低报价。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4

**服务承诺、团队实力、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投标人详细阐述维修备件品质、服务承诺、团队实力、售后方案:）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承诺、团队实力、售后服务、培训方案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 |
| **序号** | **审查** | **评审要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1 | 资格 | 报价单 |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公司营业执照 |  |
| 5 |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 6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
| 8 | 其他资质 |  |
| 9 | 技术 | 技术响应文件 |  |
| 10 | 商务 | 商务响应文件 |  |

附件6：技术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 **/** | **参数要求** | **投标参数** | **是否响应** |
| / | XX |  |  |
| … | … | … |

备注：如以上标注为响应，但提供相关客观证明材料显示该参数并未响应，则视为虚假响应，不再纳入合作对象范围。

附件7：商务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的应答情况 |
| 1 | 交付时间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2 | 结算方式 | 合同签订后预付30%，验收通过后支付70% |  |
| 3 | 验收标准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4 | 服务期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5 | 履约保证金 | 10% |  |
| 6 | 售后服务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7 | 质保期 | / | / |